

定义 汽车新生活
Steering To A New Era



Auto China 2018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2018 BEIJING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EXHIBITION

展览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

展览时间:

2018年4月25日--4月29日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MANUAL

主 办: 承 办: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Auto China 2018

www.autochinashow.org



前言

尊敬的各位展商：

感谢并欢迎贵公司参加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本届展会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 -5 月 4 日在北京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举行，零部件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展出，展览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

本手册将为您提供成功参加此次展会所需的各项重要信息，将帮助您顺利地各项参展准备工作，请各参展商务必认真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遵守手册中的各项规定。

请参展商根据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各项表格，并按表格中的联系方式，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传真或寄回。所有表格一经参展商签名确认，具有与合同同等的约束力。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帮助，请直接与我们联系。

预祝贵公司在本届展览会上参展顺利，取得圆满成功。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秘书处

2018 年 3 月



目录

前言	02
目录	03
综合信息	05
1 欢迎辞及联络方式	05
2 展会信息	07
3 展馆地理位置图	08
4 展馆平面图	08
5 展览会时间安排	09
6 技术参数	10
7 大会证件及人员配置	10
8 展品运输管理及报关手续	11
9 技术交流	12
10 其他信息	12
11 不可抗力	12
12 最终未能参展	12
13 主办单位决策权	12
参展规则	13
1 总则	13
2 参展须知	13
3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13
4 标准展台参展商须知	17
5 展品 / 产品介绍及现场各类活动	18
6 电力配置与安装	18
7 展台调整	19
8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19
9 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19
10 展台清洁	19
11 垃圾清理	19
12 存储	19
13 展场及设施受损	19
14 不可预见情况	19



相关表格

序号	名称	说明	截止日期	页码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参展商填写	2018.4.5	22
表格 2	特殊展台搭建商信息	参展商填写	2018.4.5	23
表格 3	展商胸卡申请	参展商填写	2018.4.5	24
表格 4	会刊登记表	参展商填写	2018.4.5	25
表格 5-1	会议室租赁申请	参展商填写	2018.4.5	26
表格 5-2	北京车展技术论坛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2018.4.5	27
表格 6	水电气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 / 搭建商填写	2018.4.5	28
表格 7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参展商填写	2018.4.5	30
表格 8-1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参展商与搭建商填写	2018.4.5	31
表格 8-2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参展商与搭建商填写	2018.4.5	34
	(双层结构特装展台及室外展台) (已取得国家注册结构师批准盖章的双层结构特装展台及室外展台)			
表格 9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2018.4.5	37
表格 10	电话及网络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2018.4.5	40
表格 11	设施位置图	参展商 / 搭建商填写	2018.4.5	41
表格 12	现场人员雇佣	参展商填写	2018.4.5	42
表格 13	酒店住宿	参展商填写	2018.4.20	43
表格 14	运输指南	参展商填写		47
表格 15	施工车辆登记表	搭建商填写	2018.4.5	48
表格 16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	参展商 / 搭建商填写	2018.4.5	49
表格 17	Auto China 2018 将出版官方快讯和专刊	参展商		50

附录

1.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51
2.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54
3. 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55
4.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56



综合信息

2018 (第十五届)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欢迎辞

感谢您对 2018 (第十五届)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的支持。为了帮助您顺利地进行展前准备工作, 我们特提供此《参展商手册》, 以确保您的参展工作顺利进行。

敬请仔细阅读《2018 (第十五届)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零部件展区参展商手册》, 并严格遵守各项要求, 按照有关步骤落实各项事宜。所有回执表格, 在填妥寄出前, 请复印备份。

展会下设秘书处, 秘书处成员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邮编: 100823

电话: (8610) 68595106, 68571415, 68595103

传真: (8610) 68595076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街 3 号 A 座 邮编: 100080

电话: (8610) 82606882, 82606891, 82606880

传真: (8610) 82606883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邮编: 100028

电话: (8610) 84600165, 84600166, 84600163

传真: (8610) 84600168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四层 邮编: 100055

电话: (8610) 50950047/0050

传真: (8610) 5095009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邮编: 100823

电话: (8610) 68595240, 68594182

传真: (8610) 68595243



主办单位	指定运输代理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5 层 邮编：100028 联系人：卢伟先生 电话：8610-84600608/13001181776 传真：8610-84600559 E-mail: henry.lu@cietc.net 联系人：汪浴洪先生 电话：8610-84600601/13910583839 传真：8610-84600559 E-mail: wang.yh@cietc.net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尖沙嘴梳利士巴利道 3 号 星光行 706-707 室 电话：852-2730 1868, 传真：852-2730 1878 联系人：陈伟信先生 电子邮件：ws.chan@expotransworld.com 运展环球物流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17 号楼 1705 室 邮编：100022 电话：8610-58695300 传真：8610-58690067 联系人：李颂先生 / 刘正茂先生 李颂先生手机：13701321852 刘正茂先生手机：13501370905 电子邮件：tony.li@expotransworld.com leon.liu@expotransworld.com
承办单位	广告规划服务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电话：(8610) 68595106, 68571415, 68595103 传真：(8610) 68595076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街 3 号 A 座 电话：(8610) 82606882, 82606891, 82606880 传真：(8610) 82606883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集团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 电话：(8610) 84600165, 84600166, 84600163 传真：(8610) 84600168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四层 电话：(8610) 50950047/0050 传真：(8610) 50950095	北京泛太平洋国际广告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院内 6-7 号馆三层 联系人：陈永铃 联系电话：(8610) 84600585 传真：010-84600593 邮箱：chenyongling@ciec.com.cn



指定主场搭建商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010-64916591
 联系人：薛雨晴（1.6.7号馆） 葛毅（8号馆）
 电邮：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6层606
 电话：010-65671880-223/221
 传真：010-65670361
 联系人：曹爽 / 李云霞（2, 3, 4, 5号馆）
 电邮：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展会信息

展览会名称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2018 BEIJING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EXHIBITION (AUTO COMPONENT AND PARTS)	
展览会主题	定义汽车新生活 Steering To A New Era	
展出地点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	
展出日期	2018年4月25日	09:00-17:00
	2018年4月26日-28日	10:00-17:00
	2018年4月29日	10:00-15:00



展馆地理位置图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平面图



展览会时间安排

展商报到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展商报到处	2018 年 4 月 22 日 -24 日	08:30 - 17:00	正门售票处
标准展位展商报到处	2018 年 4 月 23 日 -24 日	08:30 - 17:00	
展前搭建			
特装进场手续办理处	2018 年 4 月 21 日 -24 日	08:30 – 17:00	
展出时间			
	2018 年 4 月 25 日	09:00 – 17:00	
	2018 年 4 月 26 日 -28 日	10:00 – 17:00	
	2018 年 4 月 29 日	10:00 – 15:00	
撤馆			
国展（静安庄）全馆	2018 年 4 月 29 日	15:00 – 18:00	
	2018 年 4 月 30 日	08:30 – 21:00	

敬请注意：

- ◆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如需提前进场，请联系该馆指定搭建商。
- ◆ 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 21:00 以前完成，以便让主办单位有时间在展览会开幕前安排场地清扫和安全检查工作。如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2:00 点前搭建商未能进场搭建，该馆指定搭建商将禁止其在此截止时间后的进场搭建工作，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 ◆ 展品入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如展品提前进入展台，请联系运输总代理安排落实，展商必须在现场亲自签收展品。
- ◆ 要求展商在展览最后一天结束时（4 月 29 日 15:00 点后）才可以整理展品及携带物品离开。请提前与指定运输总代理联系。标准展台的拆除将在展会结束后立即进行，建议展商及时撤走展板上的宣传资料和海报。
- ◆ 布展及展出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进入展馆的物品运出展馆。如确有需要，请到该馆指定搭建商现场服务台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凡国内物品运出展厅，由该馆指定搭建商开具出门证；海外监管物品，由指定运输总代理开具出门证。
- ◆ 提前进馆
4 月 25 日，展商凭展商证可在 8:30 进馆。4 月 26-29 日，展商凭展商证可在 9 点钟进馆。如需提前进馆的展商，经该馆指定搭建商同意，办好相关手续后方可进馆。
- ◆ 延长工作时间
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可在每天 15:00 点前在该馆指定搭建商现场服务台申请，经批准后，向该馆指定搭建商缴纳加班费用，主办方不为展商提供任何费用担保。逾时办理将加收加急费。

服务项目	加班时间	收费单位	参展商 (单价 RMB)
加班费	22:00 前	小时 / 展台	3500.00
	22:00 后	小时 / 展台	7000.00

注：以上展会时间安排以印刷之日为准。如有任何增补，主办单位将在现场办公室提供更新资料。



技术参数

指标	1 号馆	2-5 号馆	6-7 号馆	8 号馆
展厅限高	一层 4.4 米 / 部分区域 3.6 米, 二层 3.4 米 / 部分区域 2.7 米	中心区域 5 米 檐下区 2.8 米	中心区域 5 米 部分区域 4 米	
进货门 /CM	450x430	450x460	450x460	450x480
柱子尺寸 /CM	900x900	900x900		
地面负重	5 吨 / 平方米			
地面类型	水泥地面			
电源提供	220 伏 /50 赫兹单项交流电 (标准提供)/380 伏三项交流电 (按申请提供)			
照明度	200 勒克斯 (平均)			
应急照明	有提供			
压缩空气	按申请提供			
消防设备	自动灭火系统			
电话 / 网线	按申请提供			
给水 / 排水	按申请提供			

大会证件及人员配置

大会严格控制入场资格。所有的参展商及其代表、展团和专业参观者都必须佩带各自的胸卡, 方可准许入场。如无付款方面的问题, 参展商将在展会报到登记时收到胸卡。展商证仅限本人使用, 进 / 出展馆时必须刷卡, 遗失不补。

展商胸卡的数量标准, 请参阅本手册表格 3, 请填写后报送主办单位, 主办单位保留胸卡发放的权利。

参展商

展会期间, 允许参展商提前半小时入场, 推迟半小时离场。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应至少提前 15 分钟到达各自展台。不允许 18 周岁以下人员佩带参展商胸卡入场, 搭建及撤馆期间也将严格执行此项规定。

新闻记者

本届展会入场的新闻记者, 将佩带主办方制作及发放的“记者证”入场参观及采访。主办方将提前认定记者的资格, 证件在现场新闻中心报到处统一发放。

主办单位

本届展会, 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将佩带“主办单位”工作证, 各大会相关的工作人员将佩带“工作人员”工作证。

搭建商的人员管理

1) 布展施工人员: 须佩带有效施工证件入馆施工。由该馆指定搭建商服务处统一办理发放, 施工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 -24 日, 2018 年 4 月 29 日 (15:00 后) -30 日。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展会开幕当日起, 施工证不再作为进入展馆的有效证件, 开展期间, 展台维护人员需到该馆指定搭建商现场服务处申请值班证, 值班证办理数量为 2 张 / 百平米, 如要增加证件, 需额外申请。

展台的人员配置和管理

1)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 运转正常。展商不得进行干扰或可能干扰观众或其他展商的任何活动。

2) 展商的活动和人员必须限于其展台或展区内。我们必须提醒展商, 在展览会结束 2018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00 前, 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展商不得在展馆其它地方进行广告宣传, 比如宣传单、样本、杂志的发放, 在展馆巡游宣传等。

车辆进出证件

样车证、展品运输证的申请事宜, 请务必在开展前联系本次大会组委会或指定运输总代理, 并妥善保管证件, 以免因遗失带来不便。



展品运输管理及报关手续

1. 所有境外货物和展品必须首先报关，才能进馆。有关程序，参展商请与展览会指定运输总代理联系。
2. 请注意：未经报关的物品，一旦入馆就不允许带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3. 一般情况下，展馆内的展品、文具及饮料等不征税；如要发放任何纪念品，可向海关申报以获取批准。为了维持展览现场秩序，除向客户及服务人员分发少量礼品外，不鼓励展商发放纪念品（如果现场人流密集，存在安全隐患时，主办方有权暂停所有礼品发放及演出）。
4. 展览期间，所有准备发布的印刷品、幻灯片、录像及电影必须提前由中国海关审批。
5. 参展商可将所有准备在展览期间发放的样本、宣传单、宣传稿及其它材料和文件一式两份，在 2018 年 4 月 5 日前（通过指定运输总代理）转交北京海关审核。

主办单位建议：

1. 为了方便展品的运输、报关及管理，主办单位强烈建议参展商使用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输总代理提供服务。
2. 本届车展指定的运输总代理公司在运输方面将为您提供非常专业的服务，详情请参见本手册所附之表格 14 “运输指南”。
3. 建议展商将全部展品委托给展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其将负责协调展品、搭建材料的运输及进场工作。
4. 如果展商未能提前通知展会指定运输总代理，我们将不能保证贵司展品及搭建材料按时进场。
5. 所有运单及单据应清楚地显示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手册所附之“运输指南”）。
6. 参展商在安排展品进场时，须严格注意不得超出展馆规定的地面最大承重量。汽车进场汽油量须控制在 5 升以下。
7. 运输车辆进场限高为 4.5 米。
8. 在安排超重展品进场前，请提前与主办单位及指定运输总代理就展品进场、陈列、搬运问题进行协商。

注意事项：

1. 考虑到安全因素及保证对现场活动有效的控制和协调，除展览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商，其他任何运输商都不得在馆内施工或操作起重设备。请务必严格遵守此项规定。
2. 展商只能在装卸区进行货物的运输和装卸。展馆保安或现场协调员将监督引导货车进场，以确保整个过程的顺利安全进行。
3. 请注意，只有展览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可以在展馆内搬运展品。到达现场的展品若未预先委托运输总代理处理，展商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 装卸区内需要机械支持的展品必须交由展览指定运输总代理处理。使用其它运输公司的展商应责成其运输代理提前足够的时间将货物情况、运单提交给指定运输总代理，以便其协调工作。任何展商及非指定运输总代理公司不得在现场使用自己的起重设备。
5. 为避免展厅阻塞，只有在开箱时不会对场馆设施、地面造成损害并且可手携的物品可在馆内开箱。主要展品应在馆外开箱再运至展台定位。具体事宜请与现场工作人员协调安排。
6. 展商应在“展览时间安排”规定的时间内进馆。展商需在展台接收其展品。

主办单位不接受任何展商的托运，同时也不负责展品运送的失误。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手提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如有丢失，主办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技术交流：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AUTO CHINA 2018）是国际汽车行业的一次盛会，在此期间各汽车企业及相关单位可充分利用此次机会进行宣传、交流。组委会可应参展单位要求，帮助组织、安排技术交流、洽谈会议。如有需求，请填写（表格 5-2）。



其它信息

气候：

北京 4 月份平均温度约为： 20℃左右

保险：

建议展商和各代表团完成个人意外事故保险、财产保险和展品保险。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主办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流行性疾病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

最终未能参展：

已经签署并提交有效展台参展合同，但未参展且未被主办单位免除合同义务的展商应支付合同规定的所有费用及主办单位因展商未参展而承担的额外费用。

主办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参展商及其相关服务商必须尊重和采纳主办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会和相关参与者有利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主办单位同样保留重新修改决定的权利。

参展规则

1. 总则

每个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必须遵守该参展规则，包括由有关机构或主办单位推出的、自展览会举办之日起生效的任何修正文本。

不遵守该参展规则的参展商，主办单位或相关机构有权要求其将部分 / 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 / 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主办单位对参展商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参展商及其代理商或承包商在准备展会及展会现场前，须仔细阅读本参展规则，如对该参展规则有不清楚或疑问时，请向主办单位或各指定服务总代理询问，以便顺利参展。

2. 参展须知

2.1 主办单位要求各参展商使用展会指定的指定运输代理、指定搭建商、指定会务代理、指定广告代理提供的相关服务或咨询。具体联系方式请参阅本手册第 7 页之联系名单。对因不使用指定代理造成的展品延误、相关的服务差错或纠纷，导致影响参展等事宜，主办方及相关代理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

2.2 所有特装展台的设计及搭建，其展台设计方案、图纸、搭建材料等须根据本手册的规定在指定日期前向对应馆指定搭建商书面申请，获得该馆指定搭建商批准后方可按其设计方案备料后施工。详见本参展规则第 3 条，并分别填写表格 8-1 或表格 8-2 及必需的资料向该馆指定搭建商申报。

2.3 本次展览会布展及撤展时的交通将实行严格控制，进入展馆的运输车辆或展车的时间及路线安排，由大会指定运输总代理和主办方统一安排，请各展商提前申报并联系。

2.4 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帐及本地支票（手续费用由展商自理）形式。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

3. 特装展台参展商及搭建商须知

3.1 搭建申请

对于所有的特装展台，展商和其搭建商必须在 2018 年 4 月 5 日前提提交以下文件：

- 1) 向主办方指定的对应展馆的主场搭建商递交立体图、平面图、结构图和电路图、施工图及图纸电子版等；
- 2) 所有的搭建、布展用材和展台布置上应符合消防要求及相应措施；
- 3) 所有展馆和室外展场都不允许进行吊点作业，请展商及搭建商在展台设计过程中注意此项。
- 4) 所有全套的资料和图纸（原图和电子版）连同本手册所附表格 8 一式三份一同递交至对应馆的大会主场搭建商以供审核。
- 5) 所有送审的双层结构展台图纸，须取得国家注册结构师批准盖章和结构审核报告，同时，交给对应馆的大会主场搭建商进行结构审核，所有全套的资料和图纸连同本手册表格 8-2 一同提交。由此产生的所有审图费用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特别申明：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3.2 展台高度

展馆	搭建限高
1	一层 4.4 米 / 部分区域 3.6 米，二层、三层 3.4 米 / 部分区域 2.7 米
2、3、4、5	5 米（二层檐下 2.8 米）
6、7、8A、8B	限高 5 米，部分区域 4 米
室外展台	限高 4.5 米

3.3 展台装修与分界

所有展台和国家展团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面积清晰划分, 并铺设地毯或地板。除岛形展台(四面开展台)和国家展团外, 其他所有展台必须安装后墙板。相接展台间也需用墙板分隔。

◆ 参展商不得在自己的展位之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展品、材料、家具或产品, 也不得将其展台的结构和装饰延伸到展位界线之外。

◆ 展台内搭建物不得妨碍展馆/室内消防系统、空调出风口及通风口的正常运作, 展厅的所有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搭建物或展示品不得阻碍主办方或消防规定的各个通道及展厅内各个大门。如有违反, 主办方及消防部门有权进行现场整改。如涉及费用, 将由展商承担。

◆ 任何临时搭建物的开门与消防栓、电动/机械升降装置及报警铃之间必须保持至少 1.2 米(4 英尺)的间距。为便于安全检查, 展台的背板与展馆墙面应保持至少 50 厘米距离。

◆ 主办单位建议: 为确保展览会的总体视觉效果, 所有整车展厅的各展台布置应考虑视线开阔, 不阻碍展厅内其他展台的视线。

3.4 展台前方开口

展馆内所有展台面向通道的一面必须至少开放一半。

3.5 油漆及涂料

展会布展及展出期间, 不得在展馆内对展品和展览材料进行喷漆, 刷漆等工作。严禁使用任何具有刺激性气味及不符合环保及安全的油漆或涂料进行展台装修。

3.6 搭建要求

1) 用于展台搭建和内部装修的材料必须是阻燃材料且至少应有 2 级燃烧值并配备必要的消防用品及措施。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 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木结构表面须做防火处理, 粘贴防火板或刷防火涂料。

2) 搭建商必须保证: 在交付参展商之前将其搭建或装修的展台打扫干净。

3) 对展馆财产或地面造成损坏的, 相关参展商或其指定搭建商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4) 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 参展商的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

5) 任何装饰、展品或海报不得粘贴或悬挂在展馆屋顶或其它任何位置,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壁、或其它任何位置钉钉或钻孔。

6) 不得在展台内吊顶。

7) 不得在岛式展台(四开面展台)的任何一边搭建一整块墙板(不包括岛式展台里的内部分隔墙)。

8) 所有展商或其搭建商须将展台打扫干净并清理所有垃圾或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持展台清洁。

3.7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服从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的消防安全规定。

1) 任何人遇到火情, 无论多小, 都应启动火灾警报, 并及时通知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 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 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2) 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3)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 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 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严禁使用有毒或危险材料, 包括: 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 展位内严禁悬挂小型气球、大型广告气球等。

- ◆ 各展台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详见《北京市消防安全局规定》
- ◆ 展台的搭建及展期指引: 为确保消防安全, 特装展台必须自行配置灭火器, 每 100 m² 配置 2 个 (100 m² 以下最少留存 2 个具有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以此类推。

3.8 双层展台搭建规定

除前述 3.1-3.7 条规定必须遵守外, 双层展台搭建及申请还须做到:

- 1)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在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安装和拆除, 上层不能横穿展厅的过道。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等。
- 2) 展位的安排、上层展台的设计楼梯、开放的展区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 1 米距离。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 3 米间距。如果不可能保持上述间距, 则应安装不低于 2 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面向相邻展台的一侧应是白色, 外观干净空白。

- 3) 栏杆不得低于 1.05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板条。为防止物体 (例如酒杯) 放置在栏杆上而滑落, 栏杆的扶手及顶端应做成圆弧形。

4) 承载能力

◆ 天花板强度:

当用作承受普通的参观客流、会议、产品推介或作为存贮用地时, 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最少为 5 千牛 / 平方米。根据 DIN1055 第三部分的规定, 在以上范围内不要求更高的承载能力。根据 DIN1055 的规定, 在以下情况下承载能力允许减少到 2 千牛 / 平方米。

◆ 上层展台用作办公室、销售处 (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 休息室或走廊, 人员在此不会作长时间停留。楼梯不向公众开放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在递交的文件上应明显标注这些房间的指定用途。

◆ 楼梯强度: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建造, 承载能力应达到 5 千牛 / 平方米。

◆ 栏杆 / 支柱强度: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承受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 / 平方米的力。

5) 防火要求

- ◆ 上层展台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
- ◆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 应设有一部伸出在展台之外的楼梯。
- ◆ 上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 应至少在展台两端设置两部楼梯, 其中一部楼梯伸出在展台之外。
- ◆ 在楼梯踏板下面和旁边的空间不能用于堆物, 也不能安装架子。
- ◆ 如果被上层展台覆盖的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 根据 VDS 规定, 必须安装喷淋系统, 每 12 平方米或被覆盖面积的各区域内安装一个喷头。喷淋系统应覆盖所有的房间。
- ◆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 包括照明在内, 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80%。
- ◆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 ◆ 如果确有需要,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措施, 直到获得整个展台的最终审批。

3.9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知

经主办单位及展馆方同意后, 预定光地的参展商可以选择主办单位指定的搭建商, 或自行指定其它搭建商, 除必须遵守本规则 3.1-3.8 条款外, 所有特装展台搭建商还必须遵守如下规定:

- 1) 预定光地的搭建商必须提前向各馆指定搭建商进行预定照明用电、各项动力电、气源等工作;
- 2) 展台地面必须铺设地毯或其它合适的材料;
- 3) 展台搭建所选用的材料必须为绿色环保材料。
- 4) 如果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 或阻碍通道及展厅各大门, 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另外, 面



向其他参展商展台或公共区域的墙板应符合主办单位认可的质量要求。

5) 除岛形展台（四开面展台）外，所有展台都必须至少由一面背板和两块侧板构成。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需各有一面背板和侧板；半岛形展台（三开面展台）只需一块背板。

6) 展商负责提供各自的墙板，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背面作为自己的墙板。

7)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名称和展台号。如未遵守此项规定，主办单位有权选择合适位置固定展台号，并收取相应费用。

8) 不得在相邻展台的背板或侧板上展示参展商的名称和标志等。

9) 所有展商指定的搭建商在搭建和装修展台的过程中只可使用经相关权威机构许可的材料。每个搭建商应承诺完成相应的搭建工程并在展会规定的时间内运出所有废弃物。在参展商手册的工作日程安排表中所规定的撤展时间内，搭建商应拆除展台并运走所有废弃物。

请注意：

◆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审批合格后，缴纳特装展台搭建管理费，标准为参展商按人民币 35.00 元 / 平方米。

◆ 特装展台搭建商须在展台搭建施工前，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支付施工保证押金。以 1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不足 100 平米按 100 平米计算），2 万元人民币 / 百平米。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施工保证押金可返还给搭建商。

◆ 在缴纳了展台搭建管理费及施工保证押金后，经认可的搭建商和电力施工人员须同时申报办理施工证及缴纳费用，办理证件必须提交个人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非本国居民必须提供有效个人身份证明（如护照等）原件进行登记核对，一人一证，不可重复办理，经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核准后，他们可在进馆期间从特装进场手续办理处领取施工证。

◆ 搭建单位和参展商应填写并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提交施工安全责任书，见表格 8-1 或 8-2。

4 标准展台的参展商须知

4.1 标准展台由主办单位指定展会搭建商负责建造，基本结构为白色标准框架及围板构成。如果展商要另行增订部分的设施及增加水、电、气的使用，请参阅本手册表格 6 并向指定搭建商提前申报，费用展商自理。

4.2 未经主办单位指定搭建商同意，不得对标准展台结构作任何改动或添加，包括墙板的油漆和粘贴墙纸，不准钉钉和钻孔；如果在悬挂或陈列展品时需要帮助，请与指定的搭建商联系。

4.3 角位展台（两开面展台）默认制作两个楣板，参展商如有其他需求，请与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联系。

4.4 楣板字内容包括定购展位的公司名称和展台号，不额外收费。

4.5 楣板上可加上公司标志，请向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申请，规格不得超过 200mm×200mm，制作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4.6 经主办单位批准后，可以改变楣板和地毯的颜色或形状，但须由指定搭建商完成。有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4.7 对于标准展台配置中未使用的部分，没有任何费用减免。



标准摊位说明

3m x 3m 每个标准摊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公司招牌（摊位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摊位号码。

招牌板尺寸为：300 mm 高、3000 mm 长

摊位围板：展架，展板使用标准白色喷塑八角铝合金展架及洁净的双面白色防火贴面展板，建造三面展墙。背板及两边侧板每块展板为 950 毫米宽、2480 毫米高，位于边角的展台将少一面展板，即：只有一面背板及一面侧板，而增加一块招牌板。

家具：提供地毯，咨询台一张，方台一张，折椅三把，平层板三块，纸篓一个。

电器：每 9 平方米展台提供安装两盏 100W 长臂射灯；配备一个 5A /220V（功率 500W）电源插座。

如果需要搭建图请联系各馆指定主场搭建商；

说明：

◆较 9 平方米大而不足 18 平方米的展位，只能获得提供 9 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 9 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如参展商定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之间的围板。

◆标准展台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确实需要拆改请与大会指定搭建商联络。现场拆改需另行收费。

◆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大会承办机构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更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将追究其责任及赔偿。

◆大会有权将开关掣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用申请表格提前申请租用。

◆租用标准摊位的参展商必须填好表格 7 交回，表格 9 到表格 14 根据需要书面申请交回搭建商，并按要求按时交付所有费用。

5. 展品 / 产品的介绍及现场各类活动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及在现场举办各类演出的参展商必须遵循：

- 5.1 向主办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演示展品的所有详细材料，包括转运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它危险品及各类演出活动安排，并在展览会进馆之前获得批准。
- 5.2 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方可移走。
- 5.3 确保所有展示的运转机器由参展方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转动。
- 5.4 必须安全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承包商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 5.5 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 5.6 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其它刺激物排入展馆。除主办单位外，该类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 5.7 涉及瓦斯缸、明火和焊接等演示必须加装防护装置。该类演示须事先向主办单位申报并经消防局批准后方可使用。
- 5.8 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及其它设施。任何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 5.9 电子、无线通讯和卫星传输设备的使用和演示必须获得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
- 5.10 确保展品都是参展商自己生产、代理或经销的产品，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争议，主办单位保留暂停其继续展出的权利并移交至知识产权现场办公室协调处理。（详见附录 4：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 5.11 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本届汽车展规定各展台的音量最大为 70 分贝。对经劝导无效的展台，主办方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制止。产生强噪声或其类似不良效果的演示，只能在主办单位规定的时间内进行。
- 5.12 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办方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原则上禁止厂商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出现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办方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办方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办方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
- 5.13 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6. 电力配置与安装

- 6.1 现场电力施工人员须携带国家认可的电工资格证进行施工。
- 6.2 所有电力供应必须向主办单位指定的主场搭建商预订。
- 6.3 标准展位电力设备由本馆主场搭建商负责。
- 6.4 预定光地的展商需将其电力订单和安装位置图一齐提交给指定主场搭建商。并应在供电之前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后如负荷不够，主场搭建商有权要求展商或其搭建商重新申报足够的电量负荷，并交纳相关费用。在申报未完成前不允许通电。
- 6.5 标准展台展商或其搭建商如想自行携带特别的灯具、灯泡和照明设备用于其展台上，必须在开展前至少 4 周报各馆指定搭建商。申请者应提供以下资料：
 - ◆ 照明灯具的规格、瓦特数和件数
 - ◆ 待安装设备的总数量
 - ◆ 电力安装布线示意图
 - ◆ 指定搭建公司名称
 - ◆ 所有电力设备安装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 ◆ 参展手册中的电力订单

请注意：

- ◆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展示的设备或机器。多项插座不允许使用，以防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严重的短路事故需几个小时才能修复，这将给其他展商带来不便。在布 / 撤展期间，展商可以获得临时的电源供应，但必须在 24 小时前向指定搭建商提出申请，相关费用由展商自行承担。
- ◆任何被主办单位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单位有权进行断电或拆除处理。
- ◆请注明任何您所订的额外电力设备的安装位置（填写表格 11），以便展馆的电力安装工程师或相关人员可以在您到达展馆前为您安排好相关事宜。

7. 展台调整

如果主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布局或位置上的变动是有利于此次展览会和所有展商的，主办单位有权对展台的分布做出调整和变动。

8.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 8.1 不论是出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的协议，不允许参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租用的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等。被指定为独家代理商的展商必须在申请参展时告知其被代理的公司名称及展示的代理产品。
- 8.2 此项规定同时也适用于任何非展品的补充材料或产品。除非得到主办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有或代理的产品。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主办单位有权将其遮盖或移出展馆。

9. 消防及危险材料使用

9.1 消防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北京市消防局、主办单位以及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的消防安全规定。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展台挡板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北京市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 1)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 2)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 3)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9.2 吸烟

展馆内严禁吸烟。

9.3 危险材料的使用

1) 危险材料

未经主办单位、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书面批准：

- ◆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 ◆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2) 压缩空气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凡气体空气不得进入展馆。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3) 工业气体

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4) 放射性材料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5) 强光展示



任何时候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6) 易腐蚀材料（垃圾）

任何时候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7) 压力容器

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氦、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

◆如果压力容器没有安全装置，主办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力容器安全地撤离展馆。

◆任何需进入展馆的压缩装置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标准。

10. 展台清洁

主办单位安排展会每天开馆前和闭馆后各个展厅通道的清洁工作。展商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

11. 垃圾清理

11.1 在展台搭建和撤展时，包装、展台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展馆内通道。负责光地展台搭建或展台内部装修的搭建公司每天必须负责清理展台内搭建用废弃物。油漆和锯木的工作只能在展馆外指定地点施工。

11.2 展览会结束时，展台搭建公司必须按照“展厅时间安排”中所规定的时间段清理现场所有的材料，并运输出展馆范围外。

11.3 本次展会保留向展商收取清理额外垃圾（展台装修碎片、板条箱 / 货盘、纸板箱、包装材料或文本资料）费用的权利。

12. 存储

12.1 存储和运送展品的纸板箱、板条箱、箱子、包装材料和集装箱不得存储在展馆内。展商必须通过指定运输商预先安排存放这些物品。

12.2 主办单位保留移走和处置留在展馆内物品的权利。任何由存储和处置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承担。

13. 展场及设施受损

13.1 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13.2 对于申请标准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其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14.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主办单位拥有最终决定权。

申请表格一览

打“√”的表格必须填写并返传回相对应的展览服务单位。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2 特殊展台搭建商信息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3 展商胸卡申请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4 会刊登记表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5-1 会议室租赁申请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5-2 北京车展技术论坛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6 水电气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或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7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8-1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参展商与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8-2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双层结构特装展台及室外展台)(参展商与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9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10 电话及网络租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11 设施位置图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12 现场人员雇佣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13 酒店住宿 (参展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表格 14 运输指南 (参展商填写)	
√表格 15 施工车辆登记表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16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参展商填写 / 搭建商填写)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表格 17 Auto China 2018 将出版官方快讯和专刊 (参展商填写填写)	

表格 1 参展规章确认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所有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的展商或展团必须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之前将此表格签名盖章后邮件或回传至主办单位。

如果主办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盖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因此对参展所造成影响，展商将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

本单位兹确认收悉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零部件展区之《参展商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和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相关的表格和资料。提供公司印章以及具法律效应的签名。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馆 / 展台号：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表格 2 特殊展台搭建商信息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 为了方便现场的搭建商管理，特此对特殊展台参展商的搭建商进行如下登记。
- 请您填写您所选择的搭建商，并于截至日期前传真到下面的地址。
- ☆我司经审核后，现委托此公司作为我司展台的施工搭建商。

搭建公司：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展台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注册资金： 单层室内展台需人民币 50 万元或以上，多层及室外展台需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注：特殊 / 特大展台注册资金另议）。 搭建商资质需主场搭建商审核合格后，才能进场施工。 附上以下文件并须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委托书、 4) 展览施工业绩证明（有若干展台制作经验，并且在当地自设制作工厂，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注意：

参展商在选择搭建商时，需严格审核其搭建资质及经验，并在现场管理上加强力度确保安全和顺利参展。

* 请搭建商申办进场手续时务必携带此表格原件及其相关搭建资质证明。否则不予办理。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010-64916591 联系人：薛雨晴（1.6.7 号馆） 葛毅（8 号馆） 电邮：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6 层 606 电话：010-65671880-223/221 传真：010-65670361 联系人：曹爽 / 李云霞（2, 3, 4, 5 号馆） 电邮：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表格 3 展商胸卡申请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 请于 2018 年 4 月 5 日之前将此表格签名盖章后邮件或回传至主办单位。

1. 申请

展商胸卡只为展台工作人员提供。只有登记在册的展商有资格申请胸卡。展商申请胸卡资格如下：

登记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	登记面积（平方米）	胸卡数
9 至 17	2-4	50 至 99	15-20
18 至 26	4-6	100 至 399	25-30
27 至 49	6-13	大于 400	高限 50

主办单位保留不向无关人员发胸卡的权利，同时保留为预订大面积的展商调配胸卡数量的权利。

2. 胸卡领取

若无付款问题，参展商将在开展前在展商报到处领取胸卡，凭单位介绍信，表格 3 盖章原件和展位确认书领取。

3. 参展商工作人员名单

请将需要胸卡的展台工作人员信息完整详细地填入下表。

姓名	职位	公司	展台号

若表格不够请另附纸张填写如上信息，并签字盖章。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表格 4 会刊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公司信息					
展位号码（非常重要，无展位号码视为无效信息）					
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通讯地址	中文	省		市（区）	
	英文				
邮政编码			网址	http://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手机			Email		
产品 / 业务 / 展品介绍					
中文：（限 50 字）					
英文：（限 250 字符，含标点符号，请打印填写。）					
注意项目： 1、以上项目除联系人信息将刊登在会刊上，请电子文档形式提交（.doc 或 .pdf 文件）。如无联系人信息，展会组织者将无法核实会刊信息准确性，请务必填写。 2、以上信息于 2018 年 4 月 5 日前发送至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周强先生 zq@sae-china.org。					
会刊彩色专版认刊项目（请在相应项目后填写数量）：					
内页整版 ¥12000 元		内页跨版 ¥21000 元			
封二 ¥26000 元		封二旁（首页） ¥24000 元			
封三 ¥26000 元		封三旁（末页） ¥24000 元			
封面拉页 ¥96000 元		内页半版 ¥7000 元			
封底 ¥45000 元		封底拉页 ¥88000 元			
注意项目： 会刊是展会发行的唯一官方刊物，尺寸：131*210（毫米），出血 3 毫米； 资料截止日期：2018 年 3 月 5 日。格式：.AI .tif 或 .jpg 文档，颜色模式：CMYK，分辨率 300dpi； 认刊拉页、跨版、整版、半版，组织者分别免费赠送会刊 20 本、15 本、10 本、5 本； 彩色专版费用请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 号：0200 0036 0908 9072 309 用途：2018 北京车展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参展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表格 5-1 会议室租赁申请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特别说明：

— 展览会期间，主办方为各参展商提供了不同规格、档次的各型会议室。

请您填写您的详细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馆 / 展台号：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拟租用会议室的名称：	
会议室的面积：	拟参会人数：
会议内容：	
申请租用时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月____日____时 _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月____日____时	

1、请清晰准确填写以上表格。

2、本会议室自预定之日起保留三个工作日，三日内未汇款视为自动取消预定。

3、经核实款到后，我们会尽快给您快递《会议室确认书》及发票等相关资料。

授权人签字 /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请将此表 EMAIL 或传真回至：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谷俊娇 女士

地址：北京西城区三里河路 46 号

电话：(8610) 68594184

传真：(8610) 68594872

Email: gujunjiao@auto-ccpit.org



表格 5-2 北京车展技术论坛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北京车展技术论坛将于 2018 年 4 月 25-28 日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老馆）举办，组委会欢迎各展商积极参与演讲和听取会议，展示本公司技术实力，了解行业技术发展动态。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行业	☐ 整车制造商 ☐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 二、三级零部件供应商 ☐ 售后零部件供应商 ☐ 原材料 ☐ 生产制造设备 ☐ 试验检测设备 ☐ 软件开发 ☐ 售后及维修 ☐ 科研机构及大学 ☐ 政府机构 ☐ 媒体 ☐ 其他		
我公司 / 机构希望以如下方式参与北京车展技术论坛，请选择 ☒			
☐ 演讲人		☐ 听众	
参与主题	☐ 新能源 ☐ 智能交通 ☐ 汽车制造 ☐ 汽车召回 ☐ 后市场 ☐ 电动化、智能化零部件		
备注	1、技术论坛日程随时更新，详情可访问 www.sae-china.org ； 2、参与演讲可有多种方式，详情请联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许浩先生； 3、每个展商均可申请 2 名免费听众名额，超出 2 名按照所选场次缴纳注册费，具体办法请联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刘来超先生。 4、参与演讲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 日，听众参会截止时间：2018 年 4 月 15 日		
联系信息	参与演讲： 许浩先生 电话：010-50950050 E-mail: xuh@sae-china.org 传真：010-50950109 听众参会： 刘来超先生 电话：010-50950051 E-mail: llc@sae-china.org 传真：010-50950109		



表格 6 水电气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 展商如需租赁展馆设施，请完整地填写此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 Email 至各馆相对应的主场搭建商处，并交齐全部费用（以实际到账为准）。（设施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将设施位置图标示于表格 11）
- 展商租用的设施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 展会期间不允许使用接线板等多用插座。
- 以下照明收费为接驳费用，其中含电源费及电费；施工单位需自行提供电闸箱、接驳电线等相应附件。
- 进场前取消定单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收取 50% 费用；进场后不能取消订单，如更改或移位需办理手续并按现场价格重新申请。
- 严禁私自接电，一经查实，将按现场申报收取收费，并另加收 100% 的费用进行处罚。
- 开展期间加班供电附加费，按每天 / 每次 / 每电箱费用收取 30%。，必须当天 15:00 前申请。
- 为了展会的顺利召开，及搭建商调试展台用电，2018.4.24 上午 10:00 开始送电，请各参展商和搭建商予以配合。
- 所有预定订单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主场搭建商，方为有效。4 月 15 日 - 4 月 20 日加收 50%；4 月 21 日 - 4 月 24 日期间申报加收 100%。



照明用电和机器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两者不能合用一个电箱。特装展商必须申请照明用电

设备	项目	参展商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RMB)
照明用电	15A/220V	1155.00		
	20A/220V	1815.00		
	30A/220V	2310.00		
	40A/220V	3630.00		
	50A/220V	3960.00		
	60A/220V	4950.00		
	80A/220V	6930.00		
	100A/220V	9075.00		
	120A/220V	10725.00		
动力用电	15A/220V 施工临时电	375.00		
	30A/380V 施工临时电	1500.00		
	15A/220V/24hr (单相)	2700.00		
	30A/380V/24hr (三相)	7500.00		
	15A/220V	1500.00		
	30A/380V	2925.00		
	60A/380V	5265.00		
	100A/380V	8970.00		
	150A/380V	13065.00		
压缩空气	300L/Min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3000.00		
	600L/Min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4500.00		
	1000L/Min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6000.00		
水	生活用水 (不含安装及材料费)	3300.00		
光地照明用电功率: () KW, () 处				
			总计:	

此表格请传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3号，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010-64916591
 联系人：薛雨晴（1.6.7号馆） 葛毅（8号馆）
 电邮：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6层606
 电话：010-65671880-223/221
 传真：010-65670361
 联系人：曹爽 / 李云霞（2, 3, 4, 5号馆）
 电邮：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表格 7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 请参展商保证招牌板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任何由于辨认不清的手写体造成的招牌板文字错误，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 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刻制贵公司招牌板，现场如有改动，须另行收费。
- 若展商需要在公司招牌上添加 LOGO（最大尺寸 200x200mm），请将 LOGO 矢量图文件 E-mail 至我司，我们将尽快给您报价。

(1) 中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中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2) 英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英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3) 是否要求增加公司 LOGO

- ☐ 请按我司附上的 LOGO 报价 ☐ 我司不需要此项服务
 公司 LOGO 添加与否由参展公司自定，请在 ☐ 打√。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010-64916591
 联系人：薛雨晴（1.6.7 号馆） 葛毅（8 号馆）
 电邮：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6 层 606
 电话：010-65671880-223/221
 传真：010-65670361
 联系人：曹爽 / 李云霞（2, 3, 4, 5 号馆）
 电邮：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8-1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单层结构特装展台) 一式三份提交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 单层结构填写本表; 统一交给展位所在展馆的大会主场搭建商。

展台号:	馆号:
展台面积: _____平方米	结构承载测试可在_____日进行
地面展台的覆盖面积: _____米 x _____米	展台高度: _____米

提交您的申请需要以下文件: (以下所有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文件光盘一套)		
• 展台效果图	• 配电分布图	• 电路图
• 立面图	• 平面图	• 法人委托书
• 侧面图	• 施工细部结构图	• 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
• 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	• 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展览施工业绩证明	• 表格 6 水电气申请表复印件	

- 所有图纸均需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用米标注)
- 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仅做备案使用)
- 展台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注册资金:
 单层室内展台需人民币 50 万元或以上, 多层及室外展台需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注: 特殊 / 特大展台注册资金另议)。
- 搭建商资质需主场营运商审核合格后, 才能进场施工

- 所有表格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我司, 方为有效 (以实际到账为准)。4 月 15 日 - 4 月 20 日加收 50%; 4 月 21 日 - 4 月 24 日期间申报加收 100%; 4 月 25 日起不接受手续办理。

项目	参展商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RMB)
施工管理费	35 元 / 平米		
施工证件费	40 元 / 张		
垃圾清运费	5 元 / m ²		
施工押金 (以 1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 100 平米按 100 平米计算)	人民币 20000 元 / 百平米		
总计 (RMB):			
付款单位名称 (按此名称开据发票):			

备注:

- 1、施工证件一经办理, 无法修改, 请搭建商或展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2、施工证件使用完毕后, 必须交回主场 (展会结束后一周内必须交还, 过期视为遗失), 否则由于证件丢失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每个施工证件押金为 30 元 / 每个。此费用不单独收取, 包含在展位装修押金中, 遗失后费用在装修押金中扣除。



进馆期间 / 提前供电附加费		
进馆	进馆期间提前 5 天内	进馆期间
进馆临时施工电	电箱费用加收 50%	开幕前拆除 (不能留作撤馆用)
设备 / 照明用电	电箱费用加收 100%	电箱费用加收 50%
撤馆期间 / 延期供电附加费		
撤馆	撤馆期间	撤馆期间后延期 5 天内
设备 / 照明用电	电箱费用加收 50%	电箱费用加收 100%
撤馆临时施工电	按原价	电箱费用加收 50%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 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 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 010-64916591 联系人: 薛雨晴 (1.6.7 号馆) 葛毅 (8 号馆) 电邮: 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6 层 606 电话: 010-65671880-223/221 传真: 010-65670361 联系人: 曹爽 / 李云霞 (2, 3, 4, 5 号馆) 电邮: 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8-1 附件 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零部件展区《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安全帽（不佩戴安全帽者每人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施工单位承诺	本单位保证遵守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办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确保展会安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8-2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双层结构特装展台及室外展台) 一式三份提交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5 日

- 双层结构特装展台及室外展台必须取得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并填写此表由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进行结构审核。
- 除正常缴纳施工管理费外, 图纸审核费为 50 元 / m² (按展位覆盖的面积计算收费), 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承担。

展台号: _____	馆号: _____
展台面积: _____ 米 x _____ 米	结构承载测试可在 _____ 日进行
允许参观者入内的上层展台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展台高度: _____ 米
地面展台的覆盖面积: _____ 平方米	

提交您的申请需要以下文件: (以下所有文件一式三份及电子版文件光盘一套)		
• 展台效果图	• 配电分布图	• 电路图
• 立面图	• 剖面图	• 平面图 (一、二层)
• 侧面图	• 施工细部结构图	• 静载测试报告 / 计算书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	• 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	
• 法人委托书	• 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展览施工业绩证明	• 表格 6 水电气申请表复印件	

- 所有图纸均需标明尺寸及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 (用米标注)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仅做备案使用)
 - 展台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 注册资金: 需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注: 特殊 / 特大展台注册资金另议)。
 - 搭建商资质需主场营运商审核合格后, 才能进场施工
- 所有表格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我司, 方为有效 (以实际到账为准)。4 月 15 日 - 4 月 20 日加收 50%; 4 月 21 日 - 4 月 24 日期间申报加收 100%; 4 月 25 日起不接受手续办理。

项目	参展商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RMB)
施工管理费	35 元 / 平米		
审图费用	50 元 / 平米		
施工证件费	40 元 / 张		
施工押金 (以 100 平米为一计价单位, 不足 100 平米按 100 平米计算)	人民币 20000 元 / 百平米		
总计金额: 人民币			
付款单位名称 (按此名称开据发票):			

备注:

- 1、施工证件一经办理, 无法修改, 请搭建商或展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 2、施工证件使用完毕后, 必须交回主场 (展会结束后一周内必须交还, 过期视为遗失), 否则由于证件丢失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每个施工证件押金为 20 元 / 每个。此费用不单独收取, 包含在展位装修押金中, 遗失后费用在装修押金中扣除。



进馆期间 / 提前供电附加费		
进馆	进馆期间提前 5 天内	进馆期间
进馆临时施工电	电箱费用加收 50%	开幕前拆除 (不能留作撤馆用)
设备 / 照明用电	电箱费用加收 100%	电箱费用加收 50%
撤馆期间 / 延期供电附加费		
撤馆	撤馆期间	撤馆期间后延期 5 天内
设备 / 照明用电	电箱费用加收 50%	电箱费用加收 100%
撤馆临时施工电	按原价	电箱费用加收 50%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 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 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 010-64916591 联系人: 薛雨晴 (1.6.7 号馆) 葛毅 (8 号馆) 电邮: 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6 层 606 电话: 010-65671880-223/221 传真: 010-65670361 联系人: 曹爽 / 李云霞 (2, 3, 4, 5 号馆) 电邮: 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8-2 附件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零部件展区《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安全帽（不佩戴安全帽者每人处罚人民币 200.00 元），并有专人负责施工及消防安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施工单位承诺	本单位保证遵守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主办单位及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办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确保展会安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表格 9 家具电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 展商如需预定家具、电具，请完整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 Email 至展位所在展馆的大会主场搭建商。(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请参照后页家具、电具样本)
 - 展商租用的家具、电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进场前取消订单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收取 50% 费用；进场后不能取消订单，如更改或移位需办理手续并按现场价格重新申请。
 - 所有预定订单必须 - 表格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主场搭建商，(以实际到账为准)，方为有效。
- 4 月 7 日起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 连全部同款项一并交至指定主场搭建商，方为有效。

编号	项目 (mm)		参展商 (单价 RMB)	数量	金额 (RMB)
A-1	白吧台	600 直径 *1050 高	400.00		
A-2	白色圆桌	800 直径 *750 高	200.00		
A-3	玻璃圆桌	800 直径 *750 高	220.00		
A-4	白方桌	660 长 *660 宽 *700 高	200.00		
A-5	白会议桌	1400 长 *700 宽 *750 高	460.00		
A-6	IBM 桌	1800 长 *450 宽 *750 高	500.00		
B-1	S 型吧椅 / 黑	270 直径 *840 高	240.00		
B-2	太空吧椅 (白)	435 直径 *580-790 高	240.00		
B-3	太空吧椅 (黑)	435 直径 *580-790 高	240.00		
B-4	太空吧椅 (灰)	435 直径 *580-790 高	240.00		
B-5	异型吧椅 A	370 长 *420 宽 *760-860 高	280.00		
B-6	黑皮椅	570 宽 *440 长 *760 高	200.00		
B-7	黑 / 白折椅	510 宽 *470 长 *720 高	80.00		
B-8	单人沙发	810 长 *850 宽 *750 高	800.00		
B-9	双人沙发	1800 长 *850 宽 *750 高	1500.00		
C-1	咨询桌	500 宽 *1000 长 *760 高	200.00		
C-2	锁柜	500 宽 *1000 长 *760 高	240.00		
C-3	低玻璃柜	500 宽 *1000 长 *1000 高	460.00		
C-4	高玻璃柜	500 宽 *1000 长 *2500 高	800.00		
C-5	电视柜	500 宽 *660 长 *1000 高	300.00		
C-6	高展柜	500 长 *500 宽 *760 高	700.00		
C-7	低展柜	500 长 *500 宽 *500 高	400.00		
D-1	平层板	300 宽 *1000 长	70.00		
D-2	斜层板	300 宽 *1000 长	80.00		
D-3	折门	1000 长 *2000 高	180.00		
D-4	展板	1000 长 *2500 高	100.00		
E-1	双人双层茶几	1200 长 *600 宽 *435 高	600.00		
E-2	资料架	420 长 *300 宽 *1400 高	120.00		
E-3	落地衣架	530 长 *1700 高	200.00		
E-4	垃圾箱	250 长 *180 宽 *270 高	20.00		
E-5	栏河柱 / 红色拉带	1000 长	150.00		
E-6	地毯	平方米	30.00		
F-1	单 门 冰 箱 45 升 < 需同时申报 24 小时电力供应 >	500 长 *500 宽 *500 高	800.00		
F-2	单 门 冰 箱 90 升 < 需同时申报 24 小时电力供应 >	550 长 *550 宽 *860 高	1200.00		
F-3	双 门 冰 箱 220 升 < 需同时申报 24 小时电力供应 >	600 长 *500 宽 *1550 高	1800.00		



F-4	台式饮水机	300 长 *300 宽 *400 高	400.00		
F-5	立式饮水机	300 长 *300 宽 *960 高	500.00		
F-6	咖啡机	140 长 *280 宽 *280 高	400.00		
F-7	长 / 短臂射灯	60 瓦	120.00		
F-8	日光灯	40 瓦	80.00		
F-9	太阳灯	300 瓦	200.00		
F-10	金卤灯	150 瓦	300.00		
G-1	等离子电视	42"	6000.00		
G-2	DVD 播放器		500.00		
G-3	投影仪 + 幕布		8000.00		
			总计 (RMB) :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 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 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 010-64916591
 联系人: 薛雨晴 (1.6.7 号馆) 葛毅 (8 号馆)
 电邮: 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6 层 606
 电话: 010-65671880-223/221
 传真: 010-65670361
 联系人: 曹爽 / 李云霞 (2, 3, 4, 5 号馆)
 电邮: 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家具电具样本



A-1



A-2



A-3



A-4



A-5



A-6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C-1



C-2



C-3



C-4



C-5



C-6



D-1



D-2



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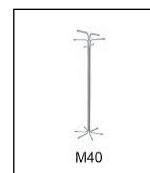
D-4



E-1



E-2



E-3



E-4



E-5



F-1



F-2



F-3



F-4



F-5



F-6



F-7



F-9



F-10



G-1



G-2



G-3



表格 10 电话及网络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 展商租用的设施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我司联系；
 - 所有预订只接受书面申请。
 - 进场前取消订单需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收取 **50%** 费用；进场后不能取消订单，如更改或移位需办理手续并按现场价格重新申请。
 - 所有预定订单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我司，方为有效（以实际到账为准）。
- 4 月 15 日 - 4 月 20 日加收 50%；4 月 21 日 - 4 月 24 日期间申报加收 100%；4 月 25 日起不接受手续办理。**
- 展商如需预定电话及网络，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截止日期前将信息传真或 **Email** 至展位所在展馆的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

编号	项目	参展商 (单价 RMB)	押金 RMB (元/点)	数量	金额 (RMB)
1	市内电话	900.00	——		
2	国内长途	1050.00	500.00		
3	国际长途	1200.00	3000.00		
4	256K	4500.00	——		
5	512K	8250.00	——		
6	1M	12750.00	——		
7	2M	18750.00	——		
8	ADSL(1M)	9000.00	500.00		
9	ADSL(2M)	12000.00	500.00		
总计 (RMB) :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010-64916591 联系人：薛雨晴（1.6.7 号馆） 葛毅（8 号馆） 电邮：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6 层 606 电话：010-65671880-223/221 传真：010-65670361 联系人：曹爽 / 李云霞（2, 3, 4, 5 号馆） 电邮：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表格 12 现场人员雇佣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 请将此表格于截止日期前提交，超过截止日期申请将按以下价格加收 **50%** 加急费。
- 现场申请按其价格加收 **100%** 并以现金支付；公共休息日、节假日按其价格加收 **200%**。
- 提前申请雇用人员按展商要求日期到岗；现场申请，雇用人员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到岗。
- 所有预定订单必须连同全部款项一并交至我司，方为有效。

服务项目	语言	日薪 (元)	人数	起 / 止时间	备注	费用总计 (元)
1. 展台翻译	英语	1000/ 天				
	日语	1500/ 天				
	韩语					
	德语					
	法语					
	意大利语	2000/ 天				
	西班牙语					
	俄语					
2. 礼仪人员	汉语	800/ 天				
3. 现场劳工人员	汉语					
4. 保洁人员	汉语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授权人签字 /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010-64916591 联系人：薛雨晴（1.6.7 号馆） 葛毅（8 号馆） 电邮：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6 层 606 电话：010-65671880-223/221 传真：010-65670361 联系人：曹爽 / 李云霞（2, 3, 4, 5 号馆） 电邮：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表格 13 酒店住宿 截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为了做好本届展览会工作, 展览会组委会为展商提供优惠食宿安排 (酒店列表请见附件 1)。

需预订酒店的展团、单位和个人务必于 4 月 20 日前将回执 (表格 13) 发送到组委会会务组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同时按照确认回执交纳订房预付款 (大会将遵循先到先服务, 交预付款保证住房的工作原则)。

为了保证展览会接待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们指定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届展览会的唯一接待服务单位。您还可以登录 www.sae-china.org 网站, 下载预订表格。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www.sae-china.org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四层, 100055

联系人: 夏利军

电话: 010-5095 0021 传 真: 010-5095 0095

E-mail: xlj@sae-china.org

王健先生: 138-0126-6614 (同微信)

电话: 010-88555929 传真: 010-88556680

E-mail: 917766976@qq.com

外宾联系人: 刘小姐 135-2107-9177

E-mail: liutao1218@sohu.com

Auto China 2018 组委会会务组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附件 1 2018 年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组委会指定酒店列表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新馆（天竺）附件指定酒店

序号	饭店	星级	房间类型	优惠价格	地址	距离
1	中家鑫园温泉酒店	准五星	标准房	680 元（含早）	北京顺义区后沙峪镇古城村（古城村委会东 200 米）	新国展 7 公里
2	国都大饭店	四星级	高级间	990 元（含早）	北京市首都机场小天竺路 9 号	新国展 3 公里
3	空港远航国际酒店	准四	标准间	650 元（含早）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府前二街 1 号，近天竺大街	新国展 6 公里
4	银洋酒店	三星	标准间	400 元（含早）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地区府前一街建新东路 4 号	新国展 3 公里

中国国际展览中心旧馆（静安庄）附件指定酒店

序号	饭店	星级	房间类型	优惠价格	地址	距离
5	皇家大酒店	准五	标准间	1300 元（含早）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六号国际展览中心旁	老国展 200 米
6	实华饭店	三星级	标准间	440 元（含早）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西坝河东里 14 号	老国展 800 米
7	圆山大饭店	准四	标准间	460 元（含早）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2 号	老国展 5 公里

备注：

- 1、由于各酒店特价房间数量有限，请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前将订房回执以传真或邮件的形式，发送到会务组。
- 2、为确保各参展商和参展人员预订房间，请于收到回执确认后支付一天房价的定金，否则预订不予保留。
- 3、国展新馆（天竺）附近指定酒店，除 #1 “中家鑫园温泉酒店” 外，均可提供免费机场接送和至新国展免费班车）



Auto China 2018

2018 (第十五届)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2018 年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组委会指定酒店

方位分布图



附件二 2018 年第十三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订房回执

单位名称						
单位电话			单位传真			
联系人			手 机			
E-mail						
请在选中的酒店名称（见附件1）序号后的“□”里划“√”						
新国展周边酒店（天竺）			老国展周边酒店（静安庄）			
1、□中家鑫园温泉酒店 2、□国都大饭店 3、□空港远航国际酒店 4、□银洋酒店			5、□皇家大饭店 6、□实华饭店 7、□圆山大饭店			
入住人姓名	性别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酒店序号	房间类型	房间数
若所选酒店已住满，是否同意由组委会会务组另行安排住宿 ☐ 同意 ☐ 不同意						

提交日期：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联系人：夏利军
 电话：010-5095 0021
 传真：010-5095 0095 Email: xlj@sae-china.org

海洋国旅
 联系人：王健先生：138-0126-6614（同微信）
 电话：010-88555929
 传真：010-88556680 E-mail: 917766976@qq.com



表格 14 运输指南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公司 / 运展物流有限公司受托为 2018 (第十五届) 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之官方指定唯一展品运输代理, 有关展品运输报关事宜, 请与以下公司联络:

中国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6 号中国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 5 层

邮编: 100028

联系人: 卢伟先生

电话: 8610-84600608/13001181776

传真: 8610-84600559

E-mail: henry.lu@cietc.net

联系人: 汪浴洪先生

电话: 8610-84600601/13910583839

传真: 8610-84600559

E-mail: wang.yh@cietc.net

运展环球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尖沙嘴梳利士巴利道 3 号

星光行 706-707 室

电话: 852-2730 1868,

传真: 852-2730 1878

联系人: 陈伟信先生

电子邮件: ws.chan@expotransworld.com

运展环球物流 (北京)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 建外 SOHO17 号楼 1705 室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58695300

传真: 8610-58690067

联系人: 李颂先生 / 刘正茂先生

李颂先生手机: 13701321852

刘正茂先生手机: 13501370905

电子邮件: tony.li@expotransworld.com

leon.liu@expotransworld.com



表格 15 施工车辆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施 工 单 位		电 话	
委 托 单 位		电 话	
申 请 人		手 机	
施 工 地 点	馆 号	展 台 号	施 工 面 积 平 方 米
车 型			
车 牌 号			
车辆进入时间及次数	年	月	日 次
	年	月	日 次
物 品			
数 量			
金 额 100 元 / 张			

◆**施工车证使用说明：**

- 1、请将此表于截止日期前传真或 E-mail 至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 2、此车证仅限本次展览会使用。
 - 3、施工人员凭有效证件入场馆。
 - 4、车辆停放在指定区域，服从管理人员调度指挥。
 - 5、本车证办理费为每张 100RMB，一次性有效入场馆不得超过 2 小时。
 - 6、实行一车一证，车证禁止转让，售出车证概不退换的。
 - 7、此车证只限于卡车运送展台结构、材料、家具，其它车辆不得使用。
-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施工车证使用说明并保证严格履行次规定

授权人签字 /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010-64916591
联系人：薛雨晴（1.6.7 号馆） 葛毅（8 号馆）
电邮：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6 层 606
电话：010-65671880-223/221
传真：010-65670361
联系人：曹爽 / 李云霞（2, 3, 4, 5 号馆）
电邮：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表格 16 展览期间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5 日

使用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 - 4 月 29 日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台号：	展馆：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项目	参展商	数量
人员值班证		

注：需附上值班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须提交 WORD 施工、值班人员名单信息）

◆ 施工搭建及值班人员工作证使用说明：

- 1、请将此表于截止日期前传真或 Email 至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 2、此证仅限本次展览会使用。
- 3、此证不得转让。
- 4 遗失不获保发，需重新申请及交费。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证使用说明并保证严格履行次规定。

授权人签字 /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此表格请传至：

北京笔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3 号，笔克创意中心
 电话：010-89414313 010-89414339
 传真：010-64916591
 联系人：薛雨晴（1.6.7 号馆） 葛毅（8 号馆）
 电邮：yuqing.xue@cn.pico.com, gabriel.ge@cn.pico.com

北京华毅东方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6 层 606
 电话：010-65671880-223/221
 传真：010-65670361
 联系人：曹爽 / 李云霞（2, 3, 4, 5 号馆）
 电邮：caoshuang@orientalexp.net, liyunxia@orientalexp.net



表格 17 Auto China 2018 将出版官方快讯和专刊

北京车展官方快讯 / 专刊 / 技术论坛服务

为更好地体现 2018 北京车展的专业特点以及国际水准,为参展商提供有效的商务平台,提高展商的品牌影响力,增进合作与交流,北京车展组委会特指定德国弗戈工业传媒集团旗下的 AI《汽车制造业》杂志作为展会官方出版机构,为本届展会出版“官方快讯”和“北京车展专刊”。官方快讯将出版 3 期(中/英文),每期发行 10 万份并同时发送 20 万 E-newsletter,重点内容将同时进行微信、微博、视频全媒体传播;北京车展专刊将出版 3 期,每期发行 3.5 万册。与此同时,弗戈工业在线旗下的“AI 汽车网”也将对北京车展进行专题报道。快讯和专刊将全面展示汽车行业的领先企业、优秀人物、最新产品、创新技术及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内容还将在德国和美国的知名业内杂志和网站上给予报道。欢迎参展商踊跃参与!

此外,在北京车展组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弗戈工业传媒还将于展会期间举办“2018 先进复合材料汽车轻量化应用高峰论坛”等技术交流活动,欢迎各位专业人士莅临!

更多详情,敬请联系:

张忠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 1 号 11 层 弗戈工业传媒 (100045)

电话:(86 10) 63326080; 63326090-98 转 389

手机:185 0136 2528

传真:(86 10) 63326099

E-mail: automobile@vogel.com.cn; plastics@vogel.com.cn

网站: www.vogel.com.cn

附录 1:

附录

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为了加强对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 / 零部件展区现场施工的管理，保证展览会的安全顺利进行，特制定施工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如下：

特装展台的施工管理规定

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从事展览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政府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及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制定的下列规章制度。

施工位置

- ◆展位设置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固有经营场所，搭建展台结构时不允许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及各种标识。
- ◆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如搭建超出申报面积的展台，须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并及时到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处补办施工手续及交纳相关费用后方可继续施工。
- ◆展台搭建不得超过规定高度。

1 号馆	一层限高 4.4 米 / 部分区域限高 3.6 米 二层、三层限高 3.4 米 / 部分区域限高 2.7 米
2、3、4、5 号馆	限高 5 米（二层檐下 2.8 米）
6、7、8 号馆	限高 5 米，部分区域 4 米
室外展台	限高 4.5 米

- ◆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 ◆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网架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临时工具。
- ◆所有展馆及展场内任何位置都不允许任何吊点工程。

展台设计

- 一、展台结构的设计强度应当满足承受荷载所需要的强度要求，现场施工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
- 二、多层或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展台整体结构可抵抗各项荷载。
- 三、室外展台在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 四、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五、搭建地台时必须在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公众人身伤害。
- 六、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严禁超出展位边界。

搭建材料

- 一、搭建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木结构应在表面做防火处理，粘贴防火板或刷涂防火涂料。
- 二、展台装饰材料应使用阻燃或难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
- 三、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



刷漆等工作。

四、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确保结构稳定。

五、钢结构立柱应使用直径100mm以上的国标无缝钢管，底部焊接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连接点接触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性。

六、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120mm，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超过6m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七、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八、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现场管理

一、此次大会主办单位委托的主场搭建商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有权对任何展台安全问题进行严格检查，并在开展前消除安全隐患。

二、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施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在整个施工期及参展期内不得擅自离岗，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完全承担。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四、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不得影响临近展台的展示效果。

五、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要设置安全区，并有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六、展台搭建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单位在接到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发放的《展台搭建整改通知单》后，必须按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接受复查。

七、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八、展馆内严禁烟火，在施工期间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

九、室外展台禁止在早8:00前晚22:00后及特殊时期（例如高考期间）进行施工。

十、展会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应加强巡视室外展台，以保证室外展台安全。

十一、室外搭建的展台限制高度为4.5米，并且不允许搭建双层展台。

十二、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十三、进馆撤展期间，运输展台搭建材料的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馆内部。

十四、施工单位在撤馆时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展览中心院内或在院内转让、倒卖，否则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有权扣除其施工保证金。

特装展台用电管理规定

一、为确保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的使用安全，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对展览会水、电及压缩空气统一管理。

二、展览会电气设备安装应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条例》、《北京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管理规定及《北京市电气工程施工标准》、《电气安全技术和电气安全规范》中的技术规范要求。

三、电气施工人员必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核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在施工期间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违章作业，配合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检查。

四、在场馆安装各种照明灯具及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五、所有电源线均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铜线，绝缘强度须符合标准。连接灯具的绝缘导线最小横截面积1平方毫米。导线穿越可燃性装饰材料，应采用玻璃棉、石棉等非可燃性材料做隔热保护。

六、电压不同的线路要分开敷设。动力用电与照明用电应分开使用。每路电源应分别加装保护装置，不得超负荷用电。照明电路自带配电盘及控制开关。

七、展台电器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可采用阻燃绝缘明装盒封闭或采用脱离后无触点裸露的插拔组件连接）。



- 八、施工期间临时用电需自备电线，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头，要配有保护开关。
- 九、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用电器具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的防风雨措施及防漏电保护装置。
- 十、电动沙盘、模型、灯箱应采用难燃或阻燃材料制作。所装灯具及其发热部件，如镇流器、低压变压器等发热元件要与木结构保持安全距离或设非燃隔离层，并远离可燃物，电线要分束穿套绝缘管。布景箱、灯箱须设有散热检查孔。
- 十一、展区内安装高温灯具应加有效保护措施。高温、强光灯具的引出线必须采用耐高温套管，且必须装在专用金属架上，周围不可放置可燃物。高温灯具要加防护罩。高温、强光灯具安装高度应在2.5米以上。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
- 十二、未经消防部门批准不能用展台电源使用电焊机。
- 十三、施工单位、参展单位不准在馆内供电设备及照明或动力线路上私自接驳用电气设备，如有违反，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有权进行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参展单位自行承担。
- 十四、展会所敷设的各种线路应固定，防止直接承受拉力，在穿越门口、通道等地点时，应使用盖板加以保护。
- 十五、展馆内的水、电、气设施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及其它杂物，周围搭建展位不能影响水电气设备的操作。
- 十六、根据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直排水，如机器用水，展商需自带水循环装置。否则不予提供。
- 十七、展馆内不准存放、使用充压的压力容器。
- 集中提供的压缩空气气源是压缩机器出口压力为0.6-0.8Mpa的一般性压缩空气，参展商应根据自身设备情况加装干燥机、过滤器等适配装置。
- 十八、特殊供气需展商自带空压机及储气罐(压力容器)等设备应放在馆外指定位置，并保证设备运行安全。
- 十九、如发现违反上述规定以及不安全因素的，为确保安全，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有权在不通知的前提下，随时停止供电、供水、供气。
- 二十、对应展馆指定主场搭建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该馆指定主场搭建商有权进入展商展台进行检查。
- 二十一、根据展馆的设施能力，主场搭建商有权随时接受或拒绝申请方提出的用水、电、气要求。

施工人员现场注意事项

- 一、各施工单位施工人员须统一着装及戴安全帽，并佩戴由主场搭建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验证工作。
- 二、施工人员须遵守本届展览施工管理的各项规定，并服从主场搭建商的现场管理。施工人员施工时应在申报批准的时间期限和工作区域内工作，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工作时间内工作。
- 三、施工人员应自觉爱护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馆内外的公共设施，不得在展馆外绿地上堆放杂物。
- 四、施工人员不得在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院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 五、施工人员禁止在馆内吸烟。

施工证件的使用和管理

施工人员进入中国国际展览中心（静安庄）院内、馆内，应随身佩戴由主场搭建商核发的本人本届展览会的施工证件，无证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施工证不得涂改、复制、转借。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如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有违反本规定造成场馆绿地树木、馆内设施及建筑物损坏或发生火灾、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施工单位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对大会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注：主场搭建商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主场搭建商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对以上各项内容条款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附录 2

特装展台施工手续申报流程：

-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 二、申报时间：表格对应截止日期之前

注：超过申报时间申报视为加急，4月15日 - 4月20日加收 50%；4月21日 - 4月24日期间申报加收 100%；4月25日起不接受手续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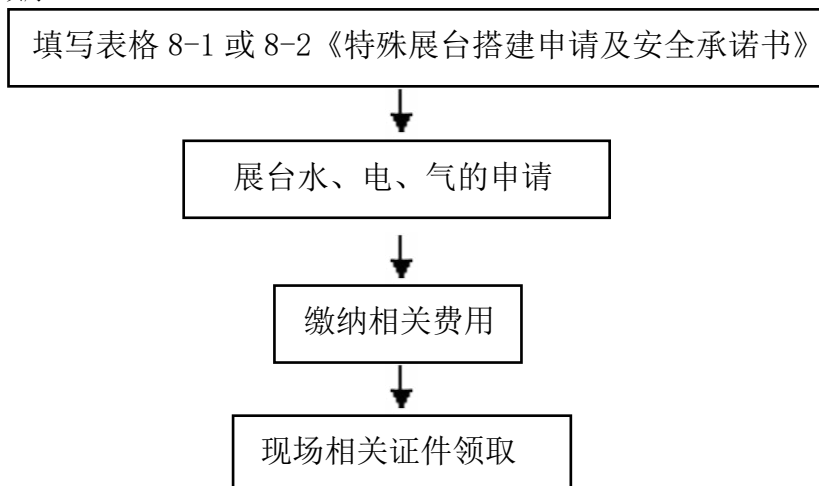
三、申报必备文件及申报内容：

1. 施工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施工公司盖章、授权签字的表格 8-1 或 8-2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3. 展台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施工图打印稿各三份及电子版一套。

注：馆内二层结构及馆外展台需提供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及结构审核报告。

4. 提供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其复印件，同时办理施工证件时需携带 2 代身份证原件。
5. 电工提供年审合格的电工证件复印件。
6. 提供施工运输车辆的车牌号码。

四、申报顺序：



五、需准备的表格类：

- 表格 8-1 或 8-2 特殊展台搭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 施工人员登记表
- 表格 6 水电气租赁申请表
- 车辆申请表

注：有些表格应分开国内、国际部分。

六、现场进馆手续办理。

已成功申报展商：持相关表格和已付款的汇款底联到特装入场服务处领取相关证件，入馆施工。

未成功申报展商：填写相关表格并按现场缴纳加急费用，经主场搭建商审批合格后，发放证件，入馆施工。

附录 3：

馆特装展台施工保证押金缴纳与清退流程

一、申报人：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商

二、申报时间：由于本次展览会不接受信用卡付费，所有现场付费只接受现金、银行电汇、转帐及本地支票（税款由展商自理）形式。因此建议展商于2018年4月5日前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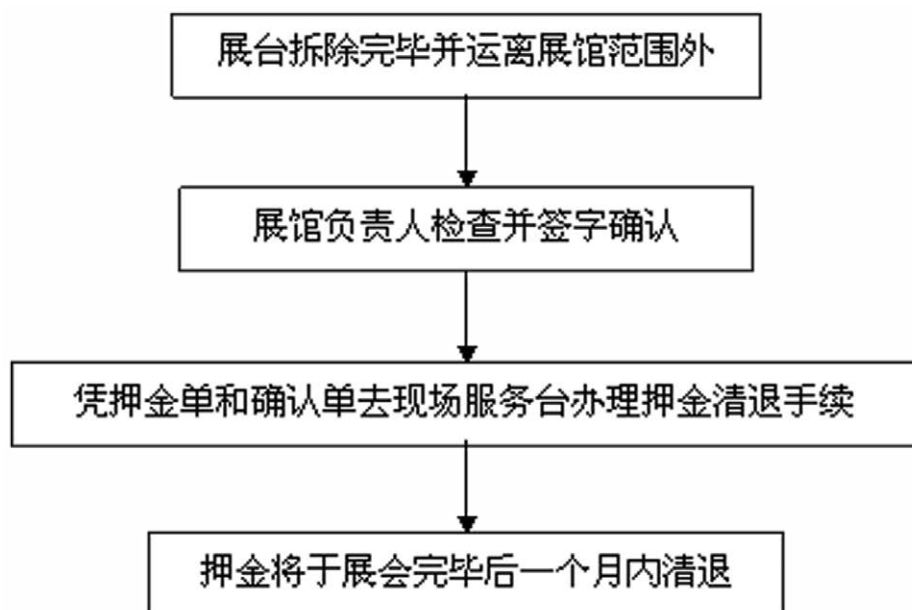
三、收费标准：按2万元/百平方米收取，不足100平方米，按100平方米计算。

四、各施工搭建商应严格按照本《参展商手册》中规定项目安全施工，遵守本届北京国际汽车展主办单位及主场搭建商的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包括《参展商手册》的规定对于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安全责任；对于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五、施工保证押金清退方式：施工搭建商在展台搭建过程中，没有违反《参展商手册》中对特装展台搭建所规定的内容，并在撤展期内展台拆除完毕后，地面如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废弃物运离展馆范围外，经展馆相关负责人检查并签字确认后，凭本次大会主场搭建单位开据的押金单办理押金清退手续。押金将于展会完毕后一个月内清退。

（注意：请施工搭建商仔细保管好您的押金单，我司只凭押金单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具体办理流程：



附录 4:

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

（一）投诉须知

- 1、为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参展企业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 2、大会设立的知识产权办公室，是大会唯一接受知识产权投诉的机构。知识产权办公室仅受理本届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大会邀请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驻会于知识产权办公室协助处理涉嫌侵权的投诉。
- 3、投诉人须通过知识产权办公室，方可对发生在展会现场的涉嫌侵权事件提出投诉。对不通过知识产权办公室，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在展览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交易秩序的人员，大会保卫部门有权禁止其进入展馆。
- 4、参展企业必须保证其所有展品和展品包装，以及宣传品或展览展示位的任何展示部分，在各方面均没有违反有关法规或侵犯他人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并同意赔偿展会主办、承办单位等因第三方指控参展企业和 / 或主办、承办单位侵权而引致的一切费用与损失。
- 5、投诉人如按照本规定向大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大会对被投诉人采取措施，须同意支付大会因有关投诉所采取措施而引致的费用并赔偿可能造成的损失。

（二）处理投诉程序

- 1、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可到大会知识产权办公室投诉。
- 2、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
- 3、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 4、知识产权办公室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大会正式备案的参展企业代表人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投诉事宜。
- 5、知识产权办公室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 6、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作暂扣处理。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知识产权办公室持有。
- 7、如被投诉人对知识产权办公室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半个工作日内（以展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知识产权办公室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知识产权办公室立即发回暂扣展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时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对暂扣产品作没收处理。
- 8、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知识产权办公室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三）处罚

- 1、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业务人员（参展商）对知识产权办公室的调查、检验工作拒绝合作，知识产权办公室工作人员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有权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将其带回知识产权办公室对其进行处理。
- 2、知识产权办公室对涉嫌侵权展品做出处理后，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在同一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涉嫌侵权展品，大会有权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商证，或视其情节和态度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四）术语释义

1、知识产权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本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包括：

- （1）版权及相关权利；
- （2）商标权；
- （3）地理标志权；
- （4）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专利权；
- （6）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朴图）权；
- （7）对未泄露之信息的保护权。

1、参展企业

本办法所指的承担涉嫌侵权责任的参展企业，是指在大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无论直接涉嫌侵权者为该参展企业本身 / 子公司 / 联营单位 / 供货单位 / 协作单位，本办法对涉嫌侵权者的处罚，均为该参展企业承担。

2、证明文件

证明知识产权权属文书，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知识产权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诉方或被投诉方出示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

无论知识产权办公室有否被投诉人做出初步处理，在当届展会结束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法律行动，与大会不再有任何关系。

本办法解释权归 2018（第十五届）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秘书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